

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

具切結人_____為領取（重劃案名稱：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）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（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筆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救濟金(保管號碼：110 保管字第_____號)(詳見保管清冊)，特具結懇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帳戶內，並將帳戶填列如下：

戶名(應受領款人)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號碼		(H)	(O)	(行動電話)	
帳 戶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

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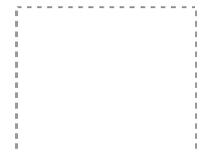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具切結人負擔，與新北市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無關。
- 二、 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費-匯費
- 三、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蓋本人印鑑章，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等。
- 四、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請簽蓋與下方切結書人相同之印鑑章。
- 五、 檢附本人申請匯入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加蓋印鑑章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切結書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此致 新北市政府

印鑑章：

(蓋印鑑章、公司為變更登記表大小章)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